附件1

“我最喜爱的妈妈小屋”标准

一、统一标识

母婴设施设置醒目的导向标志，标识名称统一定为“妈妈小屋”或其它统一规范的名称。

二、设施与环境

母婴设施除满足《实施意见》所附《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推荐标准》外，还应具有相对独立、宽敞的空间，有恒温空调或窗户，通风良好，最好配有洗手池和冰箱、微波炉等电器，环境布置温馨、舒适、有安全感。

三、服务与管理

母婴设施应有专人管理（可以兼职、多人轮替），负责室内外环境清洁，补充更换婴儿用品、宣传资料等。建立日常使用情况登记簿（表），由使用对象自行登记，并附“建议栏”，收集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等。

积极利用母婴设施开展母乳喂养宣传，每年至少开展1次相关知识讲座、心理疏导等宣传活动。